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昇兴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60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和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74元/股，发行数量为6,000万股。

3、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5年4月14日（T日）结束，本次发行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331,800万股，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为10,257,973,500股，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认购，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为570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以及《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网上网下回拨机制，于2015年4月15日（T+1日）决定启动回拨机制，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回拨后，网下有效申购倍数为553倍；网上有效申购倍数为190倍。

4、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发行公告》中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

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对所有参加网下申购并缴款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5、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缴付的申购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6、根据2015年4月13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一、网下申购及缴款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8号）的要求，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

经核查，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相应的配套规定的要求，在规定时间提供了《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备案资料。

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5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9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数量为331,800万股，有效申购资金为1,904,532万元。

二、回拨机制启动情况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5年4月14日（T日）结束，本次发行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331,800万股，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为10,257,973,500股，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认购，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为570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以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发

行公告》公布的网上网下回拨机制，于2015年4月15日（T+1日）决定启动回拨机制，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回拨后，网下有效申购倍数为553倍；网上有效申购倍数为190倍。

三、网下配售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配售对象为79家，有效申购数量为331,800万股。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发行公告》中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对所有参加网下申购并缴款的网下投资者进行了配售。各类型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最终获配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 (股)	占总有效申 购数量比例	获配股数 (股)	占网下发行 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 配售比例
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A类）	1,596,000,000	48.10%	3,192,000	53.20%	0.20%
年金保险资金（B类）	1,092,000,000	32.91%	1,965,600	32.76%	0.18%
其他投资者（C类）	630,000,000	18.99%	842,400	14.04%	0.133714286%
总计	3,318,000,000	100.00%	6,000,000	100.00%	

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C类投资者，同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相同；向A类、B类投资者的优先配售的比例分别不低于预先安排的40%、20%。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发行公告》中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投资者的最终获配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数量 (万股)	获配股数 (万股)	投资者 类别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4200	8.4	A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避险增值基金	4200	8.4	A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200	8.4	A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0	8.4	A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0	8.4	A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0	8.4	A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0	8.4	A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4200	8.4	A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0	8.4	A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200	8.4	A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0	8.4	A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0	8.4	A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鑫发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0	8.4	A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0	8.4	A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0	8.4	A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瑞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0	8.4	A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0	8.4	A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0	8.4	A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0	8.4	A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安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200	8.4	A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祥瑞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0	8.4	A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0	8.4	A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0	8.4	A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周期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0	8.4	A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0	8.4	A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200	8.4	A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0	8.4	A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0	8.4	A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200	8.4	A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睿丰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0	8.4	A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0	8.4	A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0	8.4	A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0	8.4	A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瑞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0	8.4	A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0	8.4	A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创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0	8.4	A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欧瑾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0	8.4	A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0	8.4	A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	4200	7.56	B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4200	7.56	B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4200	7.56	B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4200	7.56	B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人寿-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4200	7.56	B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人寿-分红-团险分红	4200	7.56	B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人寿-分红-个险分红	4200	7.56	B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人寿-分红-银保分红	4200	7.56	B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人寿-万能-个险万能	4200	7.56	B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4200	7.56	B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保产品	4200	7.56	B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4200	7.56	B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4200	7.56	B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团体万能	4200	7.56	B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险分红	4200	7.56	B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险分红	4200	7.56	B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4200	7.56	B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4200	7.56	B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4200	7.56	B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4200	7.56	B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南方电网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4200	7.56	B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铁路局企业年金计划	4200	7.56	B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4200	7.56	B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高利率保单产品	4200	7.56	B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1号	4200	7.56	B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险	4200	7.56	B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4200	5.616	C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4200	5.616	C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4200	5.616	C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4200	5.616	C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4200	5.616	C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4200	5.616	C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4200	5.616	C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4200	5.616	C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4200	5.616	C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4200	5.616	C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00	5.616	C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4200	5.616	C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4200	5.616	C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超越理财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200	5.616	C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杭州银行1期1号资产管理计划专户	4200	5.616	C

注：1、上表中的“获配股数”是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发行公告》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处理后的最终配售数量；

2、获配投资者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应退申购余款金额。如有疑问请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四、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获配投资者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五、持股锁定期限

获配投资者的获配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82943009，0755-25318606

传真：0755-82940546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6日